**报考问答**

**一、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如何界定？**

**答：**应届生是指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本次报名毕业时持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1届高校应届毕业生（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1届毕业生推荐表）。留学回国人员毕业证及学位证的发放时间在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者，可视作应届毕业生，其中非沪籍的留学回国人员，参照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市常住户口的相关规定执行。

社会人员是指除应届毕业生以外的考生，包括在职人员、待业人员等，取得在职学历人员按社会人员条件报考。

**二、本次学校岗位网上报名的条件要求是什么？**

答：须是2021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第一批次）区面试合格人员(不含校园直通车和学校自主考核岗位)；具备《2021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办法》（浦教人〔2020〕11号）规定的招聘条件；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岗位聘用要求、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

**三、本次学校岗位报名何时进行？**

**答：(1) 2020年12月18日17:00-12月22日16:00**进行学校岗位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平台(http://edu.pdhr.com/)进行报名。

(2)报名时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如实填写《2021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人员报名信息表》 (以下简称《考试报名信息表》)。如在招录过程中，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不符合报考条件和职位要求，由此造成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3)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相关文件，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根据自身情况、拟报考岗位条件要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可同步报一个调剂意向岗位。在“区笔试报名”环节，只明确学段学科，选择岗位（即笔试报考类别）。报考人员选择岗位并提交确认后，报考信息自动锁定，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可在规定时限下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考试，考试不收取报名考务费。

（4）经区笔试区面试合格人员在“学校岗位选择”环节，只能选择区笔试报考类别所对应的具体学校岗位。例如：在“区笔试报名”环节选择的岗位（笔试报考类别）为初中语文，则在“学校岗位选择”环节，只能选择推出初中语文岗位的学校，不能选择推出其他学段及学科岗位的学校。

**四、报考区统一报名岗位，在网上填报信息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1）在报考时已辞职的人员，必须在“工作单位”栏填写“待业”字样。

（2）“学历信息”一栏，必须且只能填写一条最高的全日制学历记录。比如：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及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者，请填写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情况。若有非全日制学历或学位的情况，可填写一条最高的非全日制学历记录。

（3） “学习及工作经历”一栏，请从高中开始，不间断。可对大学毕业专业或者辅修专业在此说明。

（4）注意必填项（\*标注）的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5）必须正确上传电子照片，照片应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照片必须清晰，亮度足够，jpg、png格式，大小500KB以下。

**五、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答：**遗失身份证的考生，须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或由公安部门出具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照片处须加盖骑缝章）。

**六、报考人员的年龄计算方法？**

**答：**根据《2021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办法》（浦教人〔2020〕11号）, “35周岁及以下”是指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人；“30周岁及以下”是指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人，以此类推。

**七、第一批次教师招聘和第二批次教师招聘有什么关联？**

**答：** （1）第一批次区面试考核不合格人员(含校园直通车和学校自主考核岗位考核人员)，不得再次参加第二批次报名（含校园直通车和学校自主考核岗位）。若本人持有多学科教师资格证，申请参加第二批次其他学科报名的，须本人在第二批次区笔试报名结束两天前提交材料至区教育党建与人才服务中心（东明路1336号），经现场审核同意后，才能参加第二批次其他学科报名（含笔试及面试）。

（2）第一批次拟录用人员，不得再次参加第二批次报名（含校园直通车和学校自主考核岗位）。

（3）第一批次区笔试及区面试考核合格但未被录用人员，不得在第二批次直接选择学校岗位。若本人在“学校岗位网上报名”环节选择服从调剂，则保留本批次考核结果进入调剂库，供两批次有调剂意向学校选择；若本人选择再次参加第二批次报名（含笔试及面试），则原第一批次考核成绩（含笔试及面试）作废。

**八、在报名时没有教师资格证，可以参加本批次报名吗？**

**答：**应届毕业生：考虑到国家教师资格相关考试正在进行中，2021届应届毕业生均可以参加本批次报名。

社会人员：一般需持有《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要求，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均可参加本批次考核报名。

在办理录用手续前，上述两类人员均须符合《2021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办法》对教师资格证的相关要求。若上级政策有调整，则以新政策为准。

报考高校学段岗位的人员，可不作上述要求，但须承诺在次年年底前获得高校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九、因疫情影响，普通话、外语等级证书、学前教育上岗证等从业资格条件不能近期提供，可以参加本批次报名吗？**

答：考虑到部分考核受疫情影响，在本批次网上报名时不能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外语等级证书、学前教育上岗证、学前教育职后本科学历的报考人员，可参加本批次考核报名。但在办理录用手续前，均须符合《2021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办法》对上述相关从业资格的要求。若上级政策有调整，则以新政策为准。

**十、《2021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办法》中的“乡村学校”是哪些学校？**

**答：**本办法中的乡村学校范围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列入<上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乡村学校名单的通知》（沪教委人〔2019〕68号）执行。浦东新区乡村学校详见《浦东新区乡村学校列表》。期间若市教委对乡村学校名单有调整，则按上级规定执行。

**十一、办法中的“紧缺专业”如何界定？**

**答：**结合我区今年教师招聘需求，紧缺专业指：学前教育、体育、音乐、心理、历史、政治、地理、特殊教育学科教师以及职校专业教师、学科教研员岗位。

**十二、办法中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如何界定？**

**答：**指教育部 “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中42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含A类36所，B类6所。

**十三、办法中的“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师范类院校”有哪些院校？**

**答：**包括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